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函

地址：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4樓
承辦人：董燕絲
電話：7736-6951
傳真：2356-6287
電子信箱：yannsy@mail.yda.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青署學字第1082301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附件2:說明會實施計畫（1082301900_Attach01.odt、1082301900_Attach02.odt）

主旨：檢送「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簡章乙份，請協助宣傳並鼓勵學生踴躍提案，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鼓勵青年運用服務學習精神，依偏鄉學校及所在社區或部落需求，結合自身專業技能，規劃與偏鄉互動之服務學習方案，協助偏鄉教育發展。

二、旨揭計畫（附件1）相關說明如次：

（一）參加對象：年滿18至35歲青年（民國73年至90年出生）。

（二）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08年8月20日止。

（三）申請方式：以個人或團隊方式依偏鄉學校需求或創造偏鄉學校需求，規劃與偏鄉學校互動之服務學習實踐企劃，分為「鹿樂協力組(學校徵求青年)」及「鹿樂技能組(青年徵求學校)」提出申請。

（四）審查方式：

1、採隨到隨審方式辦理。

2、由國立政治大學鹿樂平臺協助書面初審，經媒合成功後，青年及團隊須與偏鄉合作學校討論及修正企劃書，再由本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複審及核定補助額度。

(五)審查項目及標準：規劃與構想可行性(30%)、具服務學習性及符合偏鄉學校需求(30%)、標竿及創新性(20%)、影響力及效益(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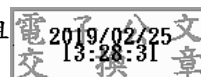
(六)入選青年或團隊由本署提供最高新臺幣10萬元之實踐獎金協助完成企劃。

三、另為引導青年了解前揭計畫內涵及申請程序，本署將於本(108)年3月分區辦理4場說明會，有關活動時間及地點等相關資訊如附件2，請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四、本案聯絡人:董小姐，電話：02-77366951或吳小姐，電話：02-29393091轉65763，e-mail：ruro2015tw@gmail.com。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

副本：國立政治大學(創新與創造力研究中心)、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簡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訂定

1、 依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

2、 目的：

本專案計畫係青年服務學習人才培育計畫與鹿樂平臺結合，鼓勵青年運用服務學習準備、服務、反思、慶賀 4 大步驟，依偏鄉學校及所在社區或部落需求，結合自身專業技能，規劃與偏鄉互動之服務學習方案，協助偏鄉教育發展。

3、 目標：

- (1) 鼓勵青年或組成團隊自行依偏鄉學校需求或創造偏鄉學校需求，規劃與偏鄉學校互動之服務學習實踐企劃，提供偏鄉協助。
- (2) 提供青年發揮自身專長及技能機會，透過服務學習實踐過程中的反思與互惠，除協助青年探索自我，更能獲得學習效果與成長。

4、 申請流程：

(1)申請資格：

1. 年滿 18 至 35 歲青年（民國 73 年至 90 年出生）。
2. 於「超牆青年-Rock the future」網站
(<https://ydahub.tw/web/public/>)/超強課堂完成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理念 4 單元課程研讀。
3. 本國青年可與境外青年共同組隊參與，團隊至少須有 1/2(含)以上為本國青年，境外青年須於企劃執行期間全程參與。

- (1) 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8 月 20 日止(本計畫經費用罄，本署得公告結束受理申請)。

(2) 申請文件：

1. 企劃書（附件 1、附件 1-1、附件 1-2）：表格請至本署官網

（<http://www.yda.gov.tw>）下載。申請資料概不退還，請自行留底。

2. 實踐期程表（附件 2）：期程表請提供每日行程及執行內容。

3. 參與切結書（附件 10）。

4. 完成研讀「超牆青年-Rock the future」網站大專校院「服務學習理念」4 單元課程證明（請列印網頁學習時數）。

(1) 申請方式：以個人或團隊方式依偏鄉學校需求或創造偏鄉學校需求，規劃與偏鄉學校互動之服務學習實踐企劃，分為「鹿樂協力組(學校徵求青年)」及「鹿樂技能組(青年徵求學校)」提出申請。

1. 鹿樂協力組(學校徵求青年)：參與鹿樂平臺招募需求，青年或團隊依偏鄉學校所提需求，研提符合該學校需求且具服務學習精神之企劃，申請程序如下：

(1) 青年或團隊將企劃書紙本(附件 1、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2)1 式 4 份、參與切結書(附件 10)及完成研讀「服務學習理念」4 單元課程證明郵寄國立政治大學鹿樂平臺(以下簡稱鹿樂平臺，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逸仙樓 7 樓 706 室)，以及電子檔 mail 至鹿樂平臺信箱(ruro2015tw@gmail.com)，經初審通過後，由鹿樂平臺與青年或團隊聯繫，洽談企劃內容及媒合相關事宜。

(2) 如青年與學校均有合作意願，於雙方媒合成功後，青年或團隊須與學校討論修正企劃書，並由青年或團隊於企劃執行 3 週前提交完整企劃書（附件 1、附件 1-1、附件 1-2）、實踐期程表（附件 2）及合作學校同意書(須由學校及校長核章)電子檔予鹿樂平臺信箱確認完成修正後，再轉本署複審，始完成申請程序。

1. 鹿樂技能組(青年徵求學校)：青年或團隊提供自身專業技能或服務給予偏鄉學校協助，青年或團隊研提企劃，申請程序如下：

(1) 青年或團隊將企劃書紙本(附件 1、附件 1-1、附件 1-2、附件 2)1

式 4 份、參與切結書(附件 10)及完成研讀「服務學習理念」4 單元課程證明郵寄鹿樂平臺(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逸仙樓 7 樓 706 室)，以及電子檔 mail 至鹿樂平臺信箱(ruro2015tw@gmail.com)。

- (1) 經初審通過後，企劃內容將上傳鹿樂平臺網站（涉及個人資料部分不予公告）供有意願學校參考。
- (2) 經鹿樂平臺成功媒合偏鄉學校後，青年或團隊須與偏鄉學校討論修正企劃書，並由青年或團隊於企劃執行 3 週前提交完整企劃書（附件 1、附件 1-1、附件 1-2）、實踐期程表（附件 2）及合作學校同意書(須由學校及校長核章)電子檔予政治大學鹿樂平臺信箱確認完成修正後，再轉本署複審，始完成申請程序。

(1) 企劃基本規範：

1. 主題及內涵：規劃具獨特、創意、主題或議題性、與偏鄉學校互動之服務學習實踐企劃。
2. 內容：須包含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主題規劃內容、執行方法(含事前規劃準備、企劃執行、反思、慶賀及宣傳推廣方式等)、執行期程、預期效益、自我期許等。
3. 實踐企劃天數應設計至少 7 天以上(可分段執行)，企劃實踐期間應自行向保險公司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請領獎金時需檢附保險單據。
4. 執行期間：自媒合成功後開始執行至 108 年 10 月 20 日止。

2、 審查作業：

- (1) 審查方式：由鹿樂平臺進行書面初審，經初審通過後，由鹿樂平臺與青年或團隊聯繫，洽談企劃內容及媒合相關事宜，完成媒合偏鄉學校後，青年或團隊須與偏鄉學校討論修正企劃書，並由青年或團隊於企劃執行 3 週前提交完整企劃書及實踐期程表電子檔予鹿樂平臺確認後再轉本署複審。本署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複審，必要時得辦

理面試。

(二) 審查時間：隨到隨審。

(三) 審查項目及標準：規劃與構想可行性(30%)、具服務學習性及符合偏鄉學校需求(30%)、標竿及創新性(20%)、影響力及效益(20%)。

(四) 審查結果：本署以公函通知。

3、實踐企劃執行及獎(補)助：

(1)入選青年或團隊由本署提供最高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實踐獎金協助完成企劃；獎金分兩階段核發。

1. 第一階段核撥獎金之50%：

於企劃執行前檢附下列資料請領：

(1)領據(附件5)

(2)存摺影本

(3)獎金分配同意書(附件6)

(4)授權同意書(附件7)

(5)保險名冊(附件4)

(6)200萬旅行平安保險單(要保書)及繳費收據(影本)

(7)參與切結書(附件10)

2. 第二階段核撥獎金之50%：

於企劃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請領：

(1)領據(附件5)

(2)存摺影本

(3)成果報告書(附件8)

(4)執行成果影片(3~5分鐘)

(5)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附件11，無則免附)

(二)成果結案文件

企劃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繳交，內容及格式如附件8。

(三)成果記者會：預定11月辦理成果記者會，將邀請參與計畫之青年或

團隊分享成果。

4、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1) 實踐企劃以未參加其他競賽得獎之作品為限，且需為原創作品，如發現作品有抄襲他人著作之嫌，除取消入選資格外，並將追回獎金，青年及團隊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另青年及團隊應遵守本計畫簡章規範與尊重評審之決議，若因違反規定或經審查未入選時，不得異議。
- (2) 同一活動企劃，如已獲本署或教育部及所屬機關(構)其他專案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簡章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查證屬實，取消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2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 (3) 青年或團隊若有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補助金額、取消入選資格，如青年或團隊已請領獎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30日內退還款項，逾期未償還者，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148條逕送強制執行，且2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相關企劃。
 1. 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署之活動（成果記者會等）。
 2. 企劃部分內容因故未執行或未滿7天。
 3. 自行變更團隊成員或企劃內容，未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且未以電話向本署確認收到該郵件者，或成員退出並未提交放棄參與同意書者（附件9）。
 4. 未依規定請領獎金者。
 5. 未依限於108年10月20日前完成執行。
 6. 未於企劃執行完成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
- (1) 青年或團隊須提供活動照片至少10張（每張檔案1M以上，須附10-20字圖說文字）。
- (2) 青年或團隊執行之企劃、結案報告及影片等資料，無償授權本署為業務推動之使用。
- (3) 若經本署通知，青年或團隊應協助本署完成後續業務推廣相關事宜（如專書、分享會、記者會、演講等）。

- (4) 青年或團隊於各期程應繳交之文件及配合事項，請自行參考文件檢核清單（附件12）。
- (5) 本案所得獎金，本署將依法扣繳所得稅後發給，並將依法開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
- (6) 其他詳如「入選團隊注意事項」（附件3）規定。
- (7) 本案實施時程將視狀況調整，如有未盡事宜，本署得隨時修訂並於官網公告。

2、 聯絡人：

- (1) 國立政治大學鹿樂平臺：吳小姐，電話：(02)29393091 #65763，E-mail：ruro2015tw@gmail.com。
- (2)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董小姐，電話：(02)7736-6951、E-mail：yannsy@mail.yda.gov.tw。

附件 1 企劃申請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

企劃申請書

☐ 鹿樂協力組(學校徵求青年)

☐ 鹿樂技能組(青年徵求學校)

提案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合作偏鄉學校：

附件 1-1 基本資料表（表格若不敷使用，可依格式延伸）

編號：_____（由本署填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

基本資料

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一、基本資料：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1. 社會青 年：現職單 位及職稱	市內電話及 手機	E-mail	備註：特殊 身分青年 （經濟弱勢 家庭、原住 民及新住民 身分或非本 國籍者請註 明國籍）
			(民國)				
			(YY-MM-DD)				
				2. 在學青			
				年：就讀學			
				校、系所、			
				年級			
1	(第一位請 填團隊主要 聯絡人，依 序填寫次要 聯絡人)						
2							
3							
4							

[illegible]

備註：特殊身分青年，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1份

附件 1-2 企劃書

1、內容：

(1)團隊介紹(含理念；另請提供 1 張以上代表性照片或圖案)：

(2)企劃發想（動機與目的）：

(3) 主題規劃內容：

(4) 執行方法（含事前規劃準備及進度、企劃執行、反思、慶賀及宣傳推廣方式等）：

(5) 執行期程：

(6) 預期效益：

(7) 自我期許：

(8) 其他：請自行延伸撰擬，如有相關附件亦可放置於企劃中。

(9) 經費概算表：

活動總經費： 新臺幣

元

1. 自籌經費：

2. 擬向其他機關、企業或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企業或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如：000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合計				

1、格式

(1) 紙張規格：A4 大小、直式橫書

(2) 頁數：以 10-20 頁為原則

(3) 行距：固定行高 24 點

(4) 字型：標楷體

(5) 字體大小

1、 大標：18 號字體

2、 小標：16 號字體

3、 內文：14 號字體

(6) 編頁碼

1、 備註：申請企劃電子檔，請提供 PDF 檔及 Word 檔，檔案大小以 10MB 為限，mail 至鹿樂平臺信箱(ruro2015tw@gmail.com)。

附件 2（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完成實踐期程表；表格若不敷使用，可依格式延伸）

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

實踐期程表

組別	☐ 鹿樂協力組（學校徵求青年） ☐ 鹿樂技能組（青年徵求學校）
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企劃期程	○月○日～○月○日（共計：○天○夜）
（若需分段進行，請填寫	
每段行程起迄時間）	○月○日～○月○日（共計：○天○夜）
總人數	
	聯絡人 1（主要）：
	電話：
	E-mail：
	聯絡人 2（主要）：
聯繫窗口（可擴充表格）	電話：
	E-mail：
	聯絡人 3：
	電話：
	E-mail：

實踐企劃	
主題規劃內容摘要	

- 備註：連絡電話請填寫手機號碼。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
入選團隊注意事項

壹、 權利與義務：

1、 聯繫之窗口：

青年或團隊須本人或指派 1 位專責人員，做為與本署聯繫之窗口。

2、 保險：

企劃執行期間，團隊成員應全員、全程向保險公司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保險期程須與企劃期程相符，請領獎金時須檢附保單及繳費收據證明文件。

3、 人員或企劃變更：

(一)團隊成員或企劃內容如有變更，請於企劃執行前申請企劃變更(成員異動須提供放棄者簽署之放棄參與同意書正本(附件 9))。團隊應事先主動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通知本署，並電話向本署確認後，始可辦理企劃變更。變更申請以 1 次為原則。青年或團隊如未通知本署，或本署不同意團隊變更，已領取獎金者須將款項繳回本署。

(二)團隊成員如有異動，新成員亦應全程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未辦理保險者視同放棄參與，須繳回已領取之獎金。

四、 成果分享會：

青年或團隊得由本人或團隊派代表出席，參與展示及分享企劃執行成果，經通知派員參加卻未出席者，視同放棄入選資格，已領獎金者應將款項繳

還本署。

五、青年或團隊執行之企劃及結案報告等資料，無償授權本署為業務推動之使用。

六、經本署通知，青年或團隊應協助本署完成後續服務學習業務推廣相關事宜（如專書、分享會、演講等）。

壹、 個人資料與著作權使用：

1、青年或團隊同意本署於必要範圍內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 等資料。本署運用時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且依檔案法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歸檔，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

2、青年或團隊可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保有對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青年或團隊得向本署行使之權利：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請求補充或更正。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惟若本署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個人資料，青年或團隊同意本署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規定拒絕青年或團隊之請求。

（二）行使權利之方式：書面、電子郵件、傳真、電子文件。

3、青年或團隊執行企劃相關內容，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本署，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並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本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4、青年或團隊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青年或團隊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

或權利之情事。

壹、 其他配合事項：

- 1、 計畫執行期間，青年或團隊須配合本署填寫相關問卷、心得分享及企劃簡介等，作為本署未來推動業務之參考。
- 2、 企劃執行應注意安全，如有對外招募民眾參與之活動，應視活動性質，依法令規定，為參與活動者投保意外險或醫療保險。
- 3、 企劃執行內容若有涉及公益募款行為，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 4、 青年或團隊若遇下列情事，本署得視情節酌予扣減獎金、取消入選及執行資格，若青年或團隊已請領獎金者，應於本署通知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將款項繳回本署，**逾期未償還者，本署將依行政程序法第 148 條逕送強制執行，且青年或團隊於 2 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計畫申請案件。**
 - (1) 未依相關規定參與本署之活動（成果分享會等）。
 - (2) 企劃部分內容因故未執行或執行未滿 7 天。
 - (3) 變更企劃內容或團隊成員，未事前以電子郵件敘明理由及電話通知本署，或團隊成員退出卻未提供放棄參與同意書者。
 - (4) 未依規定辦理等值或優於 200 萬之旅行平安險。
 - (5) 未依規定請撥獎金者。
 - (6) 未依限於 108 年 10 月 20 日前執行完畢。
 - (7) 未於企劃執行完成後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資料。
 - (8) 成果報告未符合原規劃內容。

附件 4（請以電腦打字方式完成保險名冊，表格若不敷使用，可依格式延伸）

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
保險名冊

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保險人								保險受益人		
例子	王小明	男	86/01/01	F1234567869	0912-123456	10055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14 樓	王大明	0923-123456	父子
1										
2										
3										
4										
5										

附件 5 領據（領款人親筆簽名寄回，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若有多位領款人，每位領款人皆須填寫）

領據金額請勿塗改，如填寫筆誤，需在塗改處簽名或蓋章，或另行影印填寫。

請用國字數字書寫：零 壹 貳 叁 肆 伍 陸 柒 捌 玖 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收據

姓名	事由或 會議名稱		「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獎金 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經辦人注意事項：
費用別	☐ 出席費 ☐ 鐘點費-外聘 ☐ 鐘點費-外聘(有隸屬關係機關學校) ☐ 鐘點費-內聘 ☐ 鐘點費-講座助理 ☐ 撰稿費 ☐ 審查費 ☒ 獎金 ☐ 交通費 ☐ 其他：				1、一般所得：金額超過 69,501 元，應代扣所得稅 5%。
金額(大寫)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補充保費 1.91%	所得稅	20,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服務單位	職務		3、稿費所得：金額超過 20,000 元，應代扣所得稅 10%。		
身分證統一編號	領款人簽章		4、未居住滿 183 天外籍人士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基本工資 1.5 倍以下代扣所得稅 6%，以上代扣所得稅 18%，獎金所得代扣所得稅 20%，請將稅款(現金)及護照影本一份，於給付酬勞次日送秘書室(出納)申報		
戶籍地址	市區 市(縣) 村(里) 鄰 路(街) 鄉鎮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匯入行庫	銀行／郵局 分行／局號 帳號： (於本署無帳戶資料者務必填列，俾利匯款)				
備註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期				

				所得稅。
				5、 保險對象領取之兼職
				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
				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
				保險費。
				自 105 年 1 月 1 日
				起，調整補充保險費
				率為 1.91%；利息、
				股利、租金、執行業
				務收入 4 項補充保險
				費扣取門檻提高為 2
				萬元。
				6、 交通費請分開填寫。
				7、 姓名、身分證字號、
				地址、金額、日期請
				填寫清楚。
				107.02.13 修正

5、保險對象領取之兼職

所得單次給付未達基

本工資免扣健保補充

保險費。

自 105 年 1 月 1 日

起，調整補充保險費

率為 1.91%；利息、

股利、租金、執行業

務收入4項補充保險

費扣取門檻提高為2

萬元。

6、 交通費請分開填寫。

7、 姓名、身分證字號、

地址、金額、日期請

填寫清楚。

107.02.13 修正

附件 6 獎金分配同意書（團隊全體成員須親筆簽名寄回，其餘項目可用電腦打字，分配金額依領據金額填寫，請用阿拉伯數字）

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
獎金分配同意書

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獎金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團隊成員姓名	分配金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獎金 新臺幣萬元整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小計	元	元
共計		新臺幣萬元整	

全體成員簽名：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件 7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

個人資料授權/取得使用同意書/著作權使用授權同意書

為辦理/參加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之各項行政業務需要，本人同意提供貴署相關執行人員就著作權與個人資料授權予貴署使用，授權內容說明如下：

1、個人資料之特定使用：

本人同意貴署使用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電話（手機）、地址、E-mail 等資料，惟僅限使用於活動必要之範圍內。本人個資將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非經本人同意或法律規定外，不揭露於第三者或散佈，所有資料除領取獎金者依檔案法及經費核銷等相關規定歸檔外，將會在活動截止後三個月刪除。

2、著作財產權之授權標的與聲明：

1. 授權內容：執行企劃相關內容，於非營利用途範圍內無償授權予本署，日後不限次數、年限、地區、方式、媒體、載體及無償利用，進行數位化、重製等增值流程後收錄於資料庫，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編製於網站內容，以提供讀者進行瀏覽、列印等，並同意對本署不行使著作人格權，且同意本署為推動相關業務需要，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2. 著作權聲明：本授權內容為非專屬授權，著作人仍擁有上述著作之著作權

立書人擔保就本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著作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權利之情事。

【立同意書人】（團隊全部成員皆需填寫並親自簽名寄回）

姓名：_____ 電話（手機）：_____

戶籍地址：_____

E-mail：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

成果報告書

☐ 鹿樂協力組

☐ 鹿樂技能組

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合作偏鄉學校：

附件 8 成果報告書

(範例)

一、內容

(一)封面

(二)目錄

(三)企劃概述

(四)企劃緣起

(五)企劃目標

(六)企劃執行：

1. 團隊全體成員名單(含出生年月、性別、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

2. 人力配置及分工

3. 各項活動執行情形

4. 資源整合及運用情形

(七)計畫執行遭遇困境及解決方式

(八)執行成效(請以條列方式敘述，並可包含未來發展規劃)

(九)心得分享：所有團隊成員心得

(十)活動照片：

(十一)執行成果影片(3~5 分鐘)

(十二)經費運用情形：(以阿拉伯數字填寫)

支出總經費：新臺幣					元
1. 自籌經費：					元
2. 其他機關、企業及民間團體補助：					元 (請註明其他機關、企業及民間團體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如：000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數量	單價	總價	備註	

附件 9（放棄成員須親筆簽名寄回，並於事先以電子郵件通知本署放棄及敘明放棄原因。）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

放棄參與同意書

本人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團隊

成員之一。茲因個人因素，自願放棄上開企劃參與
及領取獎金資格，特此切結，絕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立切結書人：（簽章）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

附註：須事先告知本署放棄原因，並將本表填妥後正本逕寄至本署國際及體驗學習組「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小組(10055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4 樓)辦理放棄事宜。

附件 10 參與切結書（團隊每位成員須親筆簽名寄回本署）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
參與切結書

本人(團隊)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提案團隊。本人(團隊)確定所填資料及相關附件均屬事實，嗣後如經查證，發現有不實情事，本人(團隊)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取獎金，特此切結，絕無異議。另，本人(團隊)同意於提案企劃審查入選獲實踐獎金後，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簡章相關規定辦理，執行並完成企劃。

此致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報名組別：☐ 鹿樂協力組(學校徵求青年)

☐ 鹿樂技能組(青年徵求學校)

青年姓名或團隊名稱：

企劃名稱：

團隊所有成員名單：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含郵遞區號5碼)	團隊成員 簽章
1	例：王曉明	A123456789	90/08/07	0988-777666	10055 臺北市中正區	

					徐州路 5 號 14 樓	
2						
3						
4						
5						
6						

*表格若不敷使用，可依格式延伸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
音樂授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公司擁有著作財產權之「

版權音樂」著作，授權 團隊在其製作之「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影片中，以非營利目的予以剪輯、公開播送。

本人/公司並同意上開著作財產權授權予「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亦適用。

授權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授權人姓名/單位名稱：

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被授權團隊：

代表人：

身份證字號：

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檢核	應備文件/程序	內容	說明
申請			1. 企劃書 1 式 4 份(附件 1、	
			附件 1-1、附件 1-2、附	
			件 2)	
		提出申請	2. 參與切結書(附件 10)	請依規定格式撰寫
			3. 完成研讀「服務學習理	
			念」4 單元課程證明(列印	
			網頁學習時數)	
		媒合	媒合成功後，與學校討論並	
			修正企劃書	
		繳交與合作學校討 論後修正之企劃書 及學校同意書	企劃執行 3 週前提交： 1.完整企劃書（附件 1~2） 2.合作學校同意書(須由學校 及校長核章)電子檔	請依規定格式撰寫
執行前 (第一階段)	請領獎金			
		參與切結書	附件 10	
		保險名冊	附件 4	
		旅行平安保險單 (要保書)及繳費收 據(影本)	須等值或優於 200 萬保險金 額，保險期程需與企劃期程 表相符	日期、保額須清晰可見，並 須有具有效力之保單成立證 明
		領據	附件 5	
		存摺影本		須為請款成員本人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說明會

- 壹、活動目的：引導青年了解「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之內涵及申請程序。
- 貳、主辦單位：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 參、參與對象：有意願參與計畫之 18 至 35 歲青年（民國 73 年至 90 年出生）。
- 肆、辦理日期及地點：

序號	日期時間	場次	辦理地點
1	108 年 3 月 6 日(三) 12:00-13:30	北區	國立政治大學 電算中心 1F 會議廳 (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 2 段 64 號)
2	108 年 3 月 7 日(四) 19:00-20:30	南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和平校區 活動中心 2F 演講廳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3	108 年 3 月 12 日(二) 12:00-13:30	中區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行政大樓地下視聽室 11601 (臺中市北區雙十路一段 16 號)
4	108 年 3 月 18 日(一) 12:00-13:30	東區	國立東華大學 教育學院 1F B110 室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 1 號)

- 伍、報名須知
- 一、即日起，請有意願提案之青年至報名頁面上填報，完成報名程序。
- 二、報名後，如有特殊理由無法出席，請於各區活動日期前 3 天通知承辦單位，以利安排相關行政事宜。

陸、 議程內容

【北區】108年3月6日(三)12:00-13:30

地點：國立政治大學(電算中心 1F 會議廳)

時間	內容	負責人/講者
11:40-12:00 (20 分鐘)	說明會報到	鹿樂平臺
12:00-12:05 (5 分鐘)	主持人開場	鹿樂平臺
12:05-12:30 (25 分鐘)	「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簡介	鹿樂平臺
	鹿樂平臺簡介	鹿樂平臺
12:30-12:45 (15 分鐘)	青年鹿樂團隊分享－ 甜點郊遊趣、來去偏鄉就醬玩	李奇芳 深夜黑白切手工點心 工作室負責人
12:45-13:00 (15 分鐘)	青年鹿樂團隊分享－ 「童」心協力	郭忻慧 新北市立 光榮國民中學教師
13:00-13:30 (30 分鐘)	現場交流與討論 Q&A	全體人員

【南區】108年3月7日(四)19:00-20:30

地點：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活動中心 2F 演講廳)

時間	內容	負責人/講者
18:40-19:00 (20 分鐘)	說明會報到	鹿樂平臺
19:00-19:05 (5 分鐘)	主持人開場	鹿樂平臺
19:05-19:30 (25 分鐘)	「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簡介	鹿樂平臺
	鹿樂平臺簡介	鹿樂平臺
19:30-19:45 (15 分鐘)	青年鹿樂團隊分享－ 島內出走藝術設計行旅	侯伯彰 1300 設計師
19:45-20:00 (15 分鐘)	青年鹿樂團隊分享－ 童手童腳彩繪圍牆計畫	李思儀 餐飲業負責人
20:00-20:30 (30 分鐘)	現場交流與討論 Q&A	全體人員

【中區】108年3月12日(二)12:00-13:30

地點：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行政大樓地下視聽室 11601)

時間	內容	負責人/講者
11:40-12:00 (20 分鐘)	說明會報到	鹿樂平臺
12:00-12:05 (5 分鐘)	主持人開場	鹿樂平臺

12:05-12:30 (25 分鐘)	「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簡介	鹿樂平臺
	鹿樂平臺簡介	鹿樂平臺
12:30-12:45 (15 分鐘)	青年鹿樂團隊分享－ 甜點郊遊趣、來去偏鄉就醬玩	李奇芳 深夜黑白切手工點心 工作室負責人
12:45-13:00 (15 分鐘)	青年鹿樂團隊分享－ 童手童腳彩繪圍牆計畫	李思儀 餐飲業負責人
13:00-13:30 (30 分鐘)	現場交流與討論 Q&A	全體人員

【東區】108 年 3 月 18 日(一)12:00-13:30

地點：國立東華大學(教育學院 1F B110 室)

時間	內容	負責人/講者
11:40-12:00 (20 分鐘)	說明會報到	鹿樂平臺
12:00-12:05 (5 分鐘)	主持人開場	鹿樂平臺
12:05-12:30 (25 分鐘)	「青年鹿樂實踐家計畫」簡介	鹿樂平臺
	鹿樂平臺簡介	鹿樂平臺
12:30-12:50 (20 分鐘)	青年鹿樂團隊分享－ 「童」心協力	郭忻慧 新北市立 光榮國民中學教師
12:50-13:30 (40 分鐘)	現場交流與討論 Q&A	全體人員

柒、 報名方式

請至報名網站填寫資料（各區場次名額有限，請盡早報名以免向隅。）

報名網址	報名 QR code
https://docs.google.com/forms/d/e/1FAIpQLScux0Q2TFSx0wEGcXTMcSayBa2RVyLzmul2HLR3wqj8Ll3KGQ/viewform	

捌、 承辦單位：鹿樂平臺

聯絡人：史小姐 (02)2939-3091 分機 65706

吳小姐 (02)2939-3091 分機 65763

玖、其他及注意事項

- 一、參加學校教師（學生）請核予公（差）假登記。
- 二、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補充修訂並通知參加人員。

附件

北區：108年3月6日(三)國立政治大學交通方式

參考連結：https://www.nccu.edu.tw/zh_tw/about/traffic



公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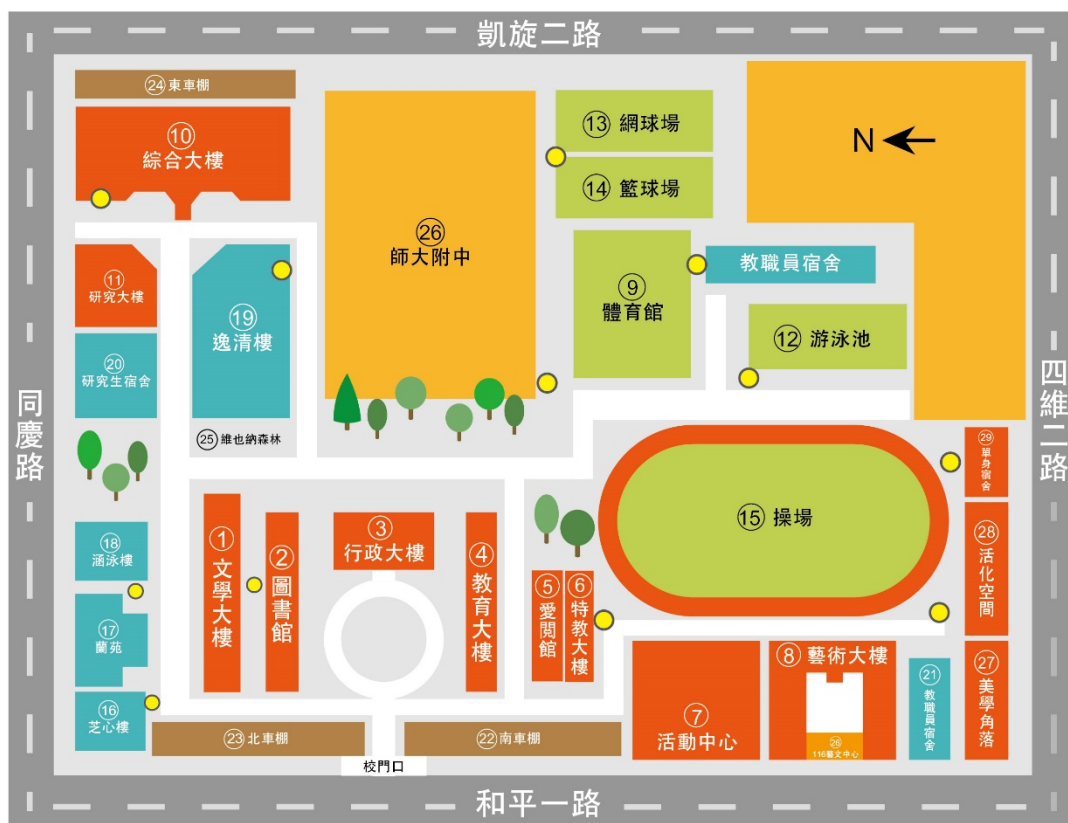
- 欣欣客運 [236](#)、[237](#)、[611](#)、[295](#)、指南客運 1501、1503、[282](#)、[530](#)、小型公車 [10](#)
- 捷運接駁公車 [棕3](#)、[棕5](#)、[棕6](#)、[棕11](#)、[棕15](#)、[棕18](#)、[綠1](#)，至「政大站」下車

捷運

- 搭乘捷運新店線（綠線）至景美站，轉搭 [棕6](#) 至「政大站」下車
- 搭乘捷運文湖線（棕線）至動物園，轉搭 [236](#)、[237](#)、[611](#)、[282](#)、[295](#)、[棕3](#)、[棕6](#)、[棕18](#)、[綠1](#)、指南客運 1503 至「政大站」下車。

南區：108年3月7日(四)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交通方式

參考連結：<http://www.nknu.edu.tw/~gad/news/transinfo.htm>



大樓場館

- ① 文學大樓
- ② 圖書館
- ③ 行政大樓
- ④ 教育大樓
- ⑤ 愛閱館
- ⑥ 特教大樓
- ⑦ 活動中心
- ⑧ 藝術大樓
- ⑨ 體育館
- ⑩ 綜合大樓
- ⑪ 研究大樓

運動場地

- ⑫ 游泳池
- ⑬ 網球場
- ⑭ 籃球場
- ⑮ 操場

宿舍

- ⑯ 芝心樓
- ⑰ 蘭苑
- ⑱ 涵泳樓
- ⑲ 逸清樓
- ⑳ 研究生宿舍
- ㉑ 教職員宿舍

停車場地

- ㉒ 南車棚
- ㉓ 北車棚
- ㉔ 東車棚

其他設施

- ㉕ 維也納森林
- ㉖ 師大附中
- ㉗ 116藝文中心
- ㉘ 美學角落
- ㉙ 活化空間
- ㉚ 單身宿舍

● 緊急求救鈴

公車

搭乘火車者，可於火車站搭 52、248 路公車，於中正文化中心站下車，再步行約 4 分鐘即可到達，72 路公車可於師範大學門口下車。

捷運

搭高雄捷運至(07 文化中心站)下車，由第 3 出口出車站，順著和平路走，約 500M 可到達(與高雄大統百貨方向相反)。

中區：108 年 3 月 12 日(二)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交通方式

參考連結：<https://www.ntupes.edu.tw/cht/index.php?code=list&ids=42>



公車

- 臺中火車站→臺中一中站：7、50、59、65、270、276
- 臺中高鐵站→臺中一中站：159
- 臺中高鐵站→臺中科技大學站：26、82、99 延(可步行約 6 分鐘至本校)
- 臺中高鐵站→中友百貨站：99(可步行約 6 分鐘至本校)

東區：108 年 3 月 18 日(一)國立東華大學交通方式

參考連結：https://www.ndhu.edu.tw/files/15-1000-51604_c9371-1.php?Lang=zh-tw



太魯閣客運

時刻表及路線圖請詳見〈[太魯閣官方臉書](#)〉。(校內停靠學生活動中心、育成中心及行政大樓等三處，從學生活動中心發車) 104 年起收費，每段全票 23 元／半票 12 元，從花蓮火車站至本校為二段車程，需支付二段票價。可用一卡通、悠遊卡、臺灣智慧卡及現金支付。(以太魯閣客運最新官方公告為準)。

花蓮客運

於花蓮火車站前站，搭乘花蓮客運【1121※(往光復)】及【1128(月眉線)】至本校，校內停靠行政大樓、育成中心及學生活動中心等三處。本校學生搭乘花蓮客運，自本校到花蓮火車站票價為 25 元(需使用現金)，若前往花蓮市區以外地區，則按花蓮客運所定票價收費。

【1121※(往光復)】：

※104.09.08 起【1121】06:10 自光復往花蓮的班次不繞行至本校。

※105.09.01 起【1121】在二日(含)以上假期之前 1 天與假期結束當天，往返程各有三個班次會繞行至宿舍區。

【1128(月眉線)】：

※票價及時刻表僅供參考，以〈[花蓮客運官網](#)〉及現場實際票價為準。